

黑政规〔2021〕8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建设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建三江农高区）是省委、省政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精神，构建国家粮食安全，推动黑龙江农业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创新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支持建三江农高区建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建三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要求，集聚创新资源，以“黑土地现代农业”为建设主题，构建世界一流的水稻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样板，建设“黑土粮仓”，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影响力的三江平原水稻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国家现代

化数字化大农业样板区、寒地黑土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引领现代化大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样板和标杆。

(二)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建三江农高区基本完成农业科技创新资源的战略性优化，确立适合垦地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化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建三江农高区总体发展指标、创新能力指标、产业发展指标与绿色发展指标大幅提升，水稻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格局基本成型，农业科技经济一体化建设初步完成，带动全省、服务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0 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星创天地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新增 10 个以上，引进并建成专家工作站 5 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2.2% 以上，累计转化各类成果 50 项以上，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100 项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78% 以上；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涉农龙头企业新增 6 家以上，年总产值达到 180 亿元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农业废弃

物综合处置率达到 99%，土地改良和综合治理覆盖率达到 100%，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大幅提升。

## 二、加大农业科技集聚，进一步培育创新主体

(一) 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建三江农高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北大荒农垦集团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为依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试验实训基地或设立研究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强化信息服务，并与企业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产学研发展联合体。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二) 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三江农高区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高层次创新研发平台。对建设和运行良好、研发能力较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突出作用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三) 加快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突破。通过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项目以及“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支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围绕水稻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黑土地保护

利用、现代科技服务、智慧农业、稻米精深加工等水稻生态循环产业方面开展攻关，并取得核心技术实质性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建三江农高区内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对建三江农高区内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对建三江农高区内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北大荒农垦集团）

### 三、加快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做强主导产业

（一）加快农业产业集聚。吸引全国农业龙头企业向建三江农高区集聚，对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的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9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97)

